

无执法资格不得上岗执法

全市民警年底前必须全部获得执法资格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今年年底前,全市民警必须全部获得执法资格,未取得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上岗执法。这是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获悉的。根据省公安厅出台的有关规定,今年年底前,我市公安民警要

全部获得初级执法资格,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上岗执法。凡县级公安机关有5%的民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该单位年度执法质量考评不得定为优秀等次;有10%的民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执法质量考评直接定为不达标。今年,我市公安机关将按照“谁执法、谁负

责”、“谁审批、谁负责”、“权力与责任平衡”的原则,明确不同层级的执法责任。同时,进一步完善执法考评体系,将公众对公安执法满意度作为主要内容,加大分值。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市公安局将

抽调专门人员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群众举报投诉和对来信来访办理不满意的、新闻媒体曝光的、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司法机关确认的等执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一旦发现存在执法过错,将严肃追究责任。

线索提供 郁发顺

父亲驾车轧死儿子 母诉保险公司获赔

本报综合消息 粗心父亲驾车不慎轧死3岁儿子,保险公司以“无证驾驶”为由拒绝赔偿,痛失爱子的母亲只好含泪告上法庭。日前,浙江省嘉善县法院作出宣判,保险公司被判赔偿22万元。

2008年12月23日中午,在海宁市一家建筑公司仓库旁,袁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拖着一辆重型普通半挂车行驶时,不慎将路边不到3岁的儿子撞倒致死。海宁市公安交警大队认定,袁某负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查,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普通半挂车的交强险都投保了嘉兴天平保险公司。

袁某的妻子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赔偿22万元。

保险公司称:案发前袁某的驾驶证已扣满12分,因此属无证驾驶。依照有关规定,驾驶人不具有驾驶资格的,保险公司仅垫付抢救费,对其他费用不予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驾驶人在未取得驾驶资格或醉酒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上述规定并未排除对受害人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应该赔偿。(张凤)



千锤百炼 挑战极限

4月21日,武警战士在演练复杂条件下的突击对抗。当日,武警上海总队针对警卫目标实际和反恐斗争形势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特警战术和反恐技能演练,战士们在演练中展示硬功,挑战极限,精度射击、刺杀战术、擒拿格斗、打击恐怖等课目对抗逼真。

新华社发

两道圣旨:600年后纷争起

围绕着明朝两道圣旨,近20年来,湖南省会同县一个家族已经打了3场官司,涉及圣旨的所有权、保管权,乃至所谓的“观赏权”和“祭奠权”。随着法院判决,本案终于尘埃落定。记者日前采访了这起离奇的事件。

圣旨失而复得

公元1369年、1377年,明太祖朱元璋先后下发两道圣旨表彰开国功臣王美,敕封王美为忠武校尉、管军千户侯。据历史记载,王美,安徽凤阳人,系朱元璋同乡,本为元朝掌管军事的重臣,后因不满元朝黑暗统治,投诚朱元璋起义队伍。在朱元璋推翻元朝、建立明朝的战斗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接受朱元璋敕封后,王美领兵迁居湖南省会同县一带,从此留下子息一脉。如今,600多年过去了,虽然王家昔日的荣耀早已不再,但却为后人留下了两道圣旨……

然而,上世纪70年代,这两道圣旨竟神秘地失踪了。直到1975年,它又神秘地出现。那是1975年的冬天,王氏后人、会同县金子岩乡品溪村村民王义龙的母亲找来工匠,准备维修已经住了上百年的老屋。工人爬到屋顶,顺手一摸,不料摸出一个用草席层层包裹着的小包。打开一看,所有在场的人都惊呆了,原来是已经失踪多年的两道圣旨,而且完好无损。

笔正楷,字迹清晰,遒劲有力。第一道为敕封官职,第二道为加封职务世袭。经文物专家鉴定,两道圣旨确系明太祖朱元璋所颁,历时已达600多年。那么,圣旨为何藏在老屋的屋顶呢?

据王义龙讲,可能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王义龙的父亲害怕“除四旧”没收或破坏了圣旨,就暂时把圣旨藏在老屋最顶层。后来,王义龙的父亲突然病逝,临死前也没来得及道出这个秘密,以至于到现在才揭开谜底。

第一场官司:圣旨归谁所有

然而,就在王义龙和其他3个兄弟为重新找到圣旨而额手相庆的时候,圣旨却再一次“失踪”。

那天,找到圣旨的工匠、王家亲戚王礼仁提出要把圣旨借回去看一看,说是查一下家谱,究竟是哪一代祖宗留下来的。王家母亲答应了。可当王家母亲再去索要时,王礼仁却不给了,还说出了一个令所有人吃惊的秘密。

王礼仁说,圣旨其实自己小时候见过,不仅见过圣旨,还见过王美传下来的官帽官服、令旗等其他宝贝,这些东西都是由他的父母保管。可是他1957年退伍还乡时却发现这些东西都不见了,应该是弄丢了。现在圣旨重见天日,应该物归原

主。

圣旨是怎么流传下来的?王礼仁和王义龙四兄弟是什么关系?圣旨怎么会把他们扯到一起?这都要从王家的历史说起。王家的族谱记载王美曾有3个儿子,王礼仁系王美长子的第19代后人,而王义龙四兄弟系王美次子的第18代后人。至于圣旨是传到了王礼仁家还是王义龙家,一切都无从查考。

不可避免地,一场围绕圣旨归属的官司,终于于600多年后在王美的后人中展开。1988年6月,王义兴、王义生、王义龙、王义凤将王礼仁告上法庭,要求取回圣旨。

受理这一案件的会同县人民法院认为,圣旨在王义龙四兄弟家发现,有当时在场的很多工匠和村民证明;圣旨被借走,王家也有证人;而王礼仁所言“家人曾保管过圣旨”并无事实依据,对圣旨后来因何原因转归于他亦不能举证。当年8月,法院判决圣旨归王氏四兄弟所有,同时判定圣旨应由文化行政部门收购,收购办法自行协商。对一审判决,王礼仁没有上诉。后来,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因与王氏四兄弟协商不成没有收购圣旨。这两道圣旨最终被王氏兄弟中的老二王义生从县文物局取回。

第二场官司:圣旨由谁来保管

圣旨归谁所有,法院有了明确

的判决,按理说该风平浪静了。然而,就因为王氏四兄弟中的老二王义生抢先一步拿回了圣旨,王氏兄弟内部掀起轩然大波,风云再起。

另外三兄弟知道圣旨被老二取回已是8年之后,对此他们都很气愤,因为8年来,老二从没向他们提起过这事,而他们也一直以为圣旨暂时被县文物局保管。当他们找到王义生时,王义生承认拿回了圣旨,但却以各种理由拒绝拿出来给其他三兄弟观看。气愤之余,三兄弟意识到,圣旨应为四人所有,必须商量出一个妥善保管的办法。然而,从2000年商量到2007年,四兄弟之间一直无法达成共识,这期间王义生始终不肯将圣旨拿出来给其他三兄弟观看。无奈之下,2007年6月,王义兴、王义龙、王义凤三兄弟将老二王义生告上法庭,要求拥有圣旨的保管权。

这一次,会同县人民法院选择了调解。经过法官耐心劝说,四兄弟最终达成了“圣旨继续由王义生无偿保管,其他三兄弟一次性补偿王义生1.05万元保管费,每年观赏圣旨一次”的调解协议。不久,王义兴、王义龙、王义凤如愿以偿看到了圣旨,四兄弟和好如初。(未完待续)

(肖金虎)

立案之时调解 化解租赁纠纷

□通讯员 庞颖华

本报讯 日前,西华县法院立案庭成功调解一起随时都有可能引起矛盾激化的房屋租赁纠纷案。

西华县严某在县城闹市区有一间门面房。李某承租该房做生意。2009年1月,严某告知李某,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出租该房,要留作自用。李某认为其在此经营多年,如搬到新地方,生意肯定会受到影响,所以不愿搬出。双方为此酿成纠纷,如不能及时处理,矛盾随时会激化,甚至会造成严重后果。严某一气之下,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

西华县法院立案庭办案法官收到立案材料后及时立案,并随即通知被告,接着在深入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审前调解。办案法官告诉李某,合同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到期后,如房屋所有人不愿继续出租,租赁合同应终止,承租人拒不搬出的行为是错误的,违法的。经反复做被告的思想工作,被告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同意3天内把房屋腾出。

索要房屋送情妇 终审被判10年刑

本报综合消息 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协原主席孙玉利用职务便利,向开发商索要价值10万余元的房屋一套,据为己有后送给其情妇。近日,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该市道外区法院以受贿罪对孙玉判处有期徒刑10年的一审判决。

2006年6月,孙玉在担任方正县委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该县房屋开发商丁某承包县人事局家属楼工程牟利。随后,孙玉向丁某索要价值10万余元、建筑面积115平方米的住房一套。按孙玉的要求,丁某对该住房简单装修后,将以孙玉情妇金某弟弟名义开具的购房收据和房屋钥匙交给了孙玉。孙将该住房据为己有后,送给了情妇金某居住。(陈宝琨)

■你问我答

未签合同遭辞退 能获得哪些补偿

邵先生问:1个月前,单位没有提前通知我就将我的职位变了。对此我很不满意,拒绝了他们的调动,仍旧在原来的地方工作。为此他们现在要辞退我。请问,我在这个单位已经工作了3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他们为这事辞退我,我大致可以得到哪些补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该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另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应当向邵先生支付相当于《劳动合同法》第47条中相关规定的经济补偿金两倍的赔偿金。(刘成)